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第 110/IV/2011 號批示 DESPACHO N.º 110/IV/2011

根據經第 2/2007 號及第 3/2009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Nos termos do artigo 14.º da Resolução n.º 2/2004 (Processo de Interpelação sobre a Acção Governativa), com a redacção dada pelas Resoluções n.ºs 2/2007 e 3/2009, envia-se a todos os Senhores Deputados cópia da resposta escrita do Governo sobre o requerimento de interpelação, apresentado pela Deputada Leong On Kei em 11 de Outubro de 2010.

立法會主席

O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劉焯華

Lau Cheok Va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31 de Janeiro de 2011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諮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0 年 10 月 12 日第 615/E493/IV/GPAL/2010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協助居民紓解住屋困難，特區政府全力推進在 2012 年分階段興建、落成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當中包括對石排灣 CN7 地段經屋項目作重新規劃，藉以增加經濟房屋的供應量。

CN7 地段經屋項目是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房屋合同項目，曾因種種原因而一度擱置。為回應社會訴求，政府重新作出規劃。該經屋項目大樓佔地面積 2,684 平方米，西臨石排灣路、南鄰石排灣郊野公園，樓高約 66 米，地面層設有商舖及商業、住宅及停車場出入口；地庫層至二樓設有商業空間及停車場，提供約 150 個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三樓為公共綠化平台，設有綠化區及康體設施；四樓以上為住宅，住宅單位由原來 117 個增至約 360 個。為配合環保建築的要求，盡量爭取公共走廊及公共樓梯利用更多自然通風及採光，以達節能環保的效果。

同時，在規劃石排灣 CN7 地段時，亦作出科學評估，使到建築項目設計符合通風要求，保留了視軸景觀，並考慮到樓宇高度和周邊環境的協調性，盡量降低影響，保證路環的自然環境面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2010年2月國家林業局專家團來澳評估，經實地考察選定石排灣郊野公園為澳門大熊貓館的興建地點。大熊貓館設於郊野公園內的山谷位置，地理條件優越，兩側山體及樹木形成天然屏障，加上場館的建設已加入了隔音設計，可減低外界的干擾。此外，熊貓館建成後，亦由內地專家來澳進行驗收，確保大熊貓館的環境及設施能符合大熊貓遷地保育及飼養管護的需要。

為減低上述經屋項目對即將來澳的大熊貓造成影響，在審批有關興建工程計劃時，要求發展商採用較環保及產生較低滋擾的設計及工藝，並制定環保施工的方案，包括熊貓落戶公園後各項工程的嘈音和灰塵控制等。

就熊貓館周邊的各項發展計劃，相關部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針對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造成的短暫影響，建立了即時溝通機制，並對環境影響因素進行監測，以保障大熊貓落戶後能健康生活。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